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沃尔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沃尔法”）分别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风科技”）及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签订《供货框架合同》及《2.5MW导电轨（管型母线）买卖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供货框架合同》

（一）合同对手方介绍

- 1、公司名称：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武钢
- 3、注册资本：人民币355,620.33万元
- 4、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7号
- 5、经营范围：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生产销售及技术引进与开发、应用；建设及运营中试型风力发电场；制造及销售风力发电机零部件；有关风机制造、风电场建设运营方面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零部件与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金风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 7、履约能力分析：金风科技生产经营和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 （1）买方：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卖方：天津沃尔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合同金额：人民币210万元

3、合同标的：2.2MW机组80米4段塔专用双护套绝缘风电管母线

4、合同签署时间：2017年11月7日

5、付款方式：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或其他方式支付；

(1) 到货款：本批次货物到货达到指定交货地点，买方验收合格并收到卖方依照专用条款提供的单据，且财务发票入账后90个自然日内，支付本批次货物总价的90%为到货款，以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

(2) 尾款：本批次货物总价的10%为尾款，本批次货物到货达到指定交货地点，买方验收合格并收到卖方依照本专用条款提供的单据后365个自然日内支付，以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如果交付时间与收到单据的时间不一样，以较晚的时间点为准起算付款时间。

6、其他：合同条款中已对零部件分类、产品质量、交货地点、合同验收、售后管理及处罚、索赔扣款方式等方面做了明确的规定。

二、与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签订的《2.5MW导电轨（管型母线）买卖合同》

（一）合同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兴贵

3、注册资本：人民币82,000万元

4、住所：四川省德阳市珠江东路99号

5、经营范围：风力发电机组设计、生产、销售、服务及其技术引进与开发、应用；建设及运营风力发电场；制造及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零部件；有关风机制造、风电场建设运营方面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零部件与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东方电气不存在关联关系。

7、履约能力分析：东方风电生产经营和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 (1) 买方：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 (2) 卖方：天津沃尔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2、合同金额：人民币455.6万元
- 3、合同标的：2.5MW导电轨（管型母线）
- 4、合同签署时间：2017年10月16日。
- 5、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6、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货款两清、理赔完毕之日止。
- 7、付款方式：电汇或承兑汇票。
- 8、违约责任：对于买方或卖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双方签订的相应的销售合同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9、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与金风科技及东方电气销售合同的签订表明了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已获得市场的广泛认可，将有力推动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2、公司具备合同履行所需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和产能等要素，具备完成产品生产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 3、本合同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四、合同风险提示

上述双方已签订的销售合同中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仍有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8日